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 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伊尔美港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0,800 万元。交易对方分别为伊尔美投资和港华投资，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伊尔美港华 80% 的股权，其中 40% 股权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 40% 的股权以现金支付。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70 元/股，拟发行数量为

9,719,626 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交易事项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论证、沟通，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6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513 号）。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13 号）。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513 号>反馈意见回复的请示》，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待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相关材料补充完善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历时较长、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届满，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讨论，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经慎重考虑、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向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终止后，双方将继续探讨通过并购基金开展并购事宜，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公司将继续积极促进医美产业规模化、集团化发展，进一步加大医美产业基金对医美资产的并购及开拓力度，争取三年内成为亚洲第一大医美产业连锁集团。

### 四、本次交易终止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独

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承诺事项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本公司承诺本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